

财富规划的工具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财富规划旨在组织资产的持有、管理和转移，同时兼顾家族的目标、适用的民事和税收规则以及所涉及的风险。日内瓦的从业者拥有一系列可供使用的工具，而这些工具的使用必须符合上一章所述的透明度和合规要求。

继承法构成第一个框架。《瑞士民法典》（CC）为法定继承人保留遗产中的一部分，即特留份，被继承人不得剥夺。2023 年生效的继承法修订将卑亲属的特留份降至其法定应继份的一半，并取消了父母的特留份，从而扩大了处分自由。¹遗嘱和继承契约使得在这一框架内安排财产转移成为可能。夫妻财产制和婚姻契约则决定了继承开始之前生存配偶的份额。

成年人保护法所引入的预先照护委托和患者预先指示，使得在丧失行为能力时安排资产管理和个人事务决定成为可能。²这些长期被忽视的工具，随着预期寿命的延长而日益重要。

持有架构构成第二个框架。公司、基金会和信托使得将资产的持有与其管理和使用相分离、组织家族治理以及保护资产免受某些风险成为可能。其用途已经发生了变化：以往用于隐藏受益所有人身份的住所公司，如今只有在具有真实的经济或组织理由时才具有正当性，并须遵守受益所有人透明度要求。

财富规划的工具

瑞士法下的基金会是将资产专用于特定目的的安排（《民法典》第 80 条）。慈善基金会在日内瓦的慈善事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，F 部分将对此进行探讨。相反，家族基金会受到瑞士法的严格限制：瑞士法只承认旨在支付家族成员的教育、安家和扶助费用的家族基金会（《民法典》第 335 条），从而排除了纯粹以财产为目的的供养基金会。³因此，家族往往求助于外国基金会（特别是列支敦士登基金会）或信托。

信托作为英美法系的制度，自瑞士批准《海牙公约》以来已在瑞士获得承认。⁴它允许委托人将资产转移给受托人，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契据的条款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这些资产。日内瓦聚集了大量受托人（现须取得许可）和专业从业者。信托的使用必须遵守瑞士税收规则（这些规则根据信托的性质以及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情况确定税务处理），以及相关人士居住国的规则。⁵

工具	主要功能	注意事项
遗嘱和继承契约	安排财产转移	特留份、形式、适用法律
婚姻契约	夫妻之间的分配	夫妻财产制、对继承的影响
预先照护委托	丧失行为能力时的管理	主管机关的确认、与持有架构的协调
控股公司	集中管理与治理	经济实质、受益所有人透明度
基金会	专用于特定目的	瑞士家族基金会的限制、监督
信托	由受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进行管理	承认、税务处理、受托人许可、透明度登记
人寿保险	转移与保护	税务合规、重新定性

要点。财富规划结合了继承法、婚姻法、成年人保护法和持有架构。自银行保密终结以来，这些工具必须服务于正当的民事和组织目标，并符合透明度和税务合规要求。

1 注释

1.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继承法修订：卑亲属的特留份由其法定应继份的四分之三降至一半，取消父母的特留份，配偶的特留份维持为一半；Raiffeisen, “Révision du droit des successions”, raiffeisen.ch (2026 年 9 月访问)。
2. 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360 条及以下（预先照护委托）和第 370 条及以下（患者预先指示），由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引入（Pro Senectute, “Droit de la protection de l’adulte”, prosenectute.ch：在丧失判断能力的情况下，“具有行为能力的人可以指定代理其本人的人”，《民法典》第 360 条及以下；患者预先指示使人能够“就维持生命的措施表明立场，并指定医疗问题的代理人”，《民法典》第 370 条及以下）。
3. 《民法典》第 335 条（droit-bilingue.ch）：家族基金会可以“为支付家族成员的教育、安家和扶助费用或为类似目的”而设立（第 1 款）；“禁止设立家族世袭财产”（第 2 款）；CDBF, “Révision du droit des fondations de famille” (cdbf.ch/reperages)：在联邦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放弃瑞士法信托之后，议会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通过第 22.4445 号动议，旨在“通过取消对供养基金会的禁止来加强瑞士家族基金会”。
4. 《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海牙公约》，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对瑞士生效；《联邦国际私法》（PILA）第 149a 条至第 149e 条；Centre de droit bancaire et financier, “La Convention de La Haye entre en vigueur le 1er juillet 2007”, cdbf.ch。

5. 瑞士税务会议，2007 年 8 月 22 日第 30 号通函 “Imposition des trusts”（信托的税务处理）（ssk-csi.ch）：信托不是纳税实体；对于可撤销信托，“资产及其收益仍由委托人纳税”；对于不可撤销的固定权益信托，资产在税务上归属于受益人，受益人被视为用益权人；对于不可撤销的全权信托，如委托人在设立信托时住所在瑞士，则归属于委托人，否则在分配之前“信托资产既不能归属于委托人，也不能归属于受益人”；联邦税务局（FTA），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20 号通函（estv.admin.ch），将这些原则适用于联邦直接税和预扣税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instruments-of-wealth-planning